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人：招远市华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94EDPAXX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齐山镇道东村 89 号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3125625X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因本项目装机容量由 150MW 缩减至 80MW，委托人招远市华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合同主体第一条工程概况及监理服务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1. 工程名称变更为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

2. 工程规模变更为拟建设安装容量 8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二、合同主体第五条合同金额变更如下：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770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26415.09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整，增值税率为 6%。

三、合同主体第六条监理服务期限变更如下：

本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0MW）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六条变更如下：

委托人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提供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其余出行、住宿、就餐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五、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九条 9.2 支付酬金变更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	2023 年 3 月 31 日	支付监理费总额 44.15%	34.00 万元 (含税)
第二笔	工程全容量并网后 10 日内 (最迟不晚于进场后 300 天)	支付监理费总额 44.15%	34.00 万元 (含税)
第三笔	工程审计结算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最迟不晚于进场后 365 天)	支付监理费总额 11.70%	9.00 万元 (含税)

六、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招远市华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签章)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